2026-214

编号：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审计业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2026年度司法鉴定转出检验-审计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受托单位（乙方）：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 7月 14日

甲方 （委托单位）	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26号		
	联系人	贺志明	联系方式	010-83299490
	电子邮箱	ftgafj@163.com		
乙方 （受托单位）	名称	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七层736室		
	法定代表人	谷春林	联系方式	010-85188189
	授权代表	刘峥	联系方式	13693224990
	电子邮箱	liuzheng@zycpa.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司法审计业务，达成以下约定：

一、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文本；

2. 本合同相关附件；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

4. 乙方对甲方所作出的服务承诺；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二、委托审计内容及要求：

1. 委托审计事项及要求：

1.1 服务期限内，完成局属各单位下达的各项司法审计项目，每个司法审计项目应在40 日历天内完成并出具该项目的审计报告，遇到特殊情况(如工作量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出具审计报告的，应第一时间与甲方共同协商，经甲方同意后确定延长时间。

1.2除完成正常的司法审计工作外，还应协助分局刑侦支队反诈中心处理日常工作(工作内容及范围：对历史沉积案件逐账户、逐笔进行梳理，依法开展溯源返还工作；对服务期限内通过专项行动、重大案件侦办以及日常工作中冻结的账户、资金(即增量)逐账户、逐笔进行梳理，并对涉案账户的延伸账户进行梳理，依法开展溯源返还工作；

1.3在服务期限内发生的案件及其他确有需要服务的案件，均需开展上述工作。

2.与审计有关的基本案情：本委托合同项下审计案件的基本案情，以甲方在本服务年度内委托的各具体案情确定内容为准。

3.审计材料：按照甲方提供及开展审计业务应当收集的标准为准。

4.乙方接收甲方的委托，就甲方所属各部门承办具体案件过程中需要的司法审计内容，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规范标准和甲方要求进行审计，并提供专项审计报告。

5.乙方应在其审计业务范围内开展审计业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文件并严格按照法定的工作程序，运用规范的方法进行司法审计工作。

6.乙方专项审计报告应客观、真实、有效。专项审计报告必须符合刑事案件、行政处罚及其他诉讼案件所要求的实质和程序要求。

7.对于专项审计报告需要解释说明或出庭作证的，乙方审计人员应当按照司法机关的要求予以说明情况，确保专项审计报告真实、合法、有效。可作为刑事案件、行政处罚案件及其他诉讼案件的证据使用。

8.审计完毕后，应当及时向甲方移交审计材料，提交专项审计报告，甲方授权代表确认无误后，签署验收报告后，视为初步验收合格。

三、审计费用及支付

1. 本合**同费用含税总计（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伍万 元整（含税），（小写）人民币：5550000.00 元**。上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承诺及本合同约定工作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审计费用的结算：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照采购相关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费用，即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柒万伍仟 元（小写： ￥2775000.00 元）；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按照采购相关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费用，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伍仟元（小写： ￥1665000.00 元）；本合同约定乙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按照采购相关付

款流程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 元（小写：￥ 1110000.00 元）。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政策调整上述付款时间。但在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发票。乙方不能按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关货款。

3. 最后一次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 ￥ 277500.00 元），该履约保证金统一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本合同乙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乙方提出退款申请并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批后履约保证金予以退还（不计算利息）；如在合同履行期内出现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按照相应比例对履约保证金予以扣除，扣除后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无息退还乙方。

4.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账号：110904423010001

乙方保证本合同约定的银行账号信息准确无误，如乙方账号有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款项汇入该账户，即视为完全履行付款义务。

5. 合同款项支付如因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结算程序的，具体支付时间不受上述支付期限限制，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及丰台区财政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专项审计报告的交付

1. 专项审计报告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时限：普通项目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40 日内完成全部司法审计工作，并向甲方交付专项审计报告，且应确保专项审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在服务期限内未完成的司法审计项目在服务期满后乙方仍需完成司法审计工作。特殊项目与甲方进行协商审计完成时间。

3. 交付要求：应当按照国家专项审计报告相关规范向甲方提交。

4.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审计工作，并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如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无法完成的，乙方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说明情况，甲方决定是否同意延期，同意延期的双方另行确定延长时限。不同意延期的，乙方仍应按照原时限完成，无法完成的按照合同约定违约条款执行。

5. 乙方向甲方交付专项审计报告，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符合一式叁份（加盖公章），并

提供相应电子版专项审计报告。

五、审计材料的交接和退还

1. 乙方接收甲方交接的审计材料应填写交接清单，并加盖交接印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每次交接均应如实写明交接的内容、件数、页码、是否原件等基本信息，经双方核对无误后，双方确认视为交接完成。

2. 乙方接收审计材料后对审计材料负责保管。应按要求单独建立档案，不得遗失、损坏、转借或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对审计资料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严格按照行业规范要求保管、使用。

3. 对于交接的电子信息，乙方应使用专用设备进行留存，并使用涉密电脑读取，防止资料内容遗失或传播。

4. 乙方在核对完毕审计材料后，应及时将审计材料退还，所有审计材料须完整、无损坏地退还甲方。

六、审计人员的回避

1. 乙方审计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及规范要求采取回避。如涉及回避事由的，回避的审计人员应当主动回避，乙方应当作出该审计人员回避的决定。

2. 回避人员的范围包括：审计人、审计辅助人员、参与审计的其他人员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回避的人员。

3. 如乙方机构负责人或主要审计人员具有回避情形的，乙方不得接收委托，发现后应立即停止委托事项。委托事项由甲方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

4. 乙方需要回避的审计人员应当在审计委托书中列明，不得隐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审计人员回避，乙方不回避的，解除委托。

七、保密责任

1. 乙方知晓并理解甲方所委托的审计事项的所有信息、甲方交接的审计资料均属于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所涉及的案情、当事人情况、案件紧急情况、所涉及的罪名及性质、所提交的电子信息、账簿等有关资料。

2. 乙方完全知晓并理解双方在磋商、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合同文本、附件、委托书、备忘录等信息，以及在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属于保密信息。

3. 乙方对于上述保密资料及保密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使用、披露。不得使用委托信息对外进行宣传。除具体案件承办的审计人员外，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

对从事审计事务之外的其他人员进行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国家有权部门依据法律职权依法调取的，应事前取得甲方同意方可履行相应手续。

4.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信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审计费用。因泄密导致社会影响及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八、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司法审计工作提供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保证会计资料及相关审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2. 为乙方司法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 按照本合同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司法审计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1. 必须保证具有委托事项的审计能力；

2.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司法审计工作相关规定进行司法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保证专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审计程序合法性。

3.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

4. 乙方不得将委托审计全部或部分事项进行转委托。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等相应的规范文件或准则要求（以要求高者为准）工作。

6.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如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司法审计的相关时限完成，但应满足甲方的使用目的和要求。

7. 乙方应确保其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乙方应对其人员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不得因任何人员调整、劳资纠纷等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进度。

8. 按照法律规定及甲方使用要求，对专项审计报告进行说明澄清、补正、出庭作证等义务。

9.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拟派驻场人员且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从事相关服务事宜。若乙方派驻的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3 日内更换派驻人员。

10.后续甲方提出的管理制度，乙方及派驻人员也应认可并遵守。

11.服务期限内，乙方派驻场人员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具有注册会计师或司法会计鉴定资质的人员不少于1 人。其他项目人员须本科（含）以上学历，两年以上审计工作经验。根据甲方司法审计的具体工作量，乙方应增配项目人员满足甲方的实

际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或司法会计鉴定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沟通审计工作，并管理团队人员的日常工作安排。服务期限内，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特殊情况下必须更换时，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同等级别的项目负责人。团队人员原则上也不得更换，特殊情况下必须更换时，乙方应提前 15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同等级别的团队人员，且保证更换的团队人员应完成到岗前7 天交接培训。 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乙方应保证必要人员值守。

12. 乙方派驻场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对于不服从管理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者终止合同。乙方派驻场人员须无犯罪记录，提供无行政处罚证明，并严格执行分局的保密工作。

13. 甲方为乙方派驻场人员提供住宿，住宿期间一切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及乙方派驻场人员自行承担。就餐由乙方派驻场人员自行解决。

14. 乙方驻场人员临时出现生病、请假等事宜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

15. 乙方人员驻场前，须接受保密培训并签署保密协议。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出现以下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经支付的审计费用，并按照已付金额的30%的要求违约金：

（1）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专项审计报告不合法、不真实或出现其他程序违法等情形导致专项审计报告不被有关部门认可或经过重新审计改变原审计结果的；

（2）乙方不具备审计能力的；

（3）乙方拒绝或未按照相关司法机关要求对专项审计报告进行解释说明或出庭作证的；

（4）乙方或乙方审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造成严重影响或两次以上违反保密义务的；

（5）乙方审计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或甲方要求回避而拒绝回避的；

（6）乙方拟派驻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

（7）乙方拒绝变更派驻人员或者变更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8）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严重社会影响或重大损失的。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事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或致使无法使用或司法程序违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3. 因乙方过错或重大过失导致专项审计报告无效或被撤销或不能作为最终定案依据的，甲方因此对外承担国家赔偿和侵权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前述情形包含因专项审计报告原因导致甲方基于专项审计报告作出相应的决定或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4.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的，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甲方、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4 **止**。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合同期限届满终止后，乙方已承接且尚未办结的审计项目等，仍按本合同约定标准继续履行，直至项目全部完成。**合同到期后不免除乙方对于专项审计报告的真实、合法性保证及出庭作证及解释说明义务。

十一、其他事项：

1.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在本合同中留存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均为双方合法、有效的邮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3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事先书面通知的，已经发送的通知、告知等视为已经送达。

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由于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盖章）	乙方（受托方）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双方约定需要补充说明事项：无	
本合同签定日期	2026 年 7月 16 日

附件一：详细价格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项目前期沟通阶段	268100.00	1	268100.00	1.了解案情基本情况及鉴定材料情况；2.明确委托方鉴定事项；3.鉴定机构自身鉴定人的独立性判断；4.数量1指的是一项内容。【依据该阶段所需投入的人员类别、人员单价、预计工时计算】。
2	项目实施阶段	4623110.00	1	4623110.00	1.通过阅读卷宗和其他鉴定材料，明确犯罪涉及的期间，加深对案情的了解并利用限定鉴定材料范围法将待检的鉴定材料范围 适当缩小；2.根据对案情和鉴定事项的了解 ，结合现有的鉴定材料设计鉴定的思路 ，开始实施鉴定工作；3.对涉案的案卷、银行账目、财务账目、电子数据进行梳理，分析案件犯罪模式，提示侦查线索，形成鉴定结论；4.同步对鉴定材料进行整理，扫描，转换、录入，组卷、打码；5.数量1指的是一项内容。【依据该阶段所需投入的人员类别、人员单价、预计工时计算】。
3	审计报告阶段	518000.00	1	518000.00	1.基于鉴定委托要求及鉴定材料审核结果，出具一系列工作报告、数据分析报告；2.出具一系列鉴定报告；3.数量1指的是一项内容。【依据该阶段所需投入的人员类别、人员单价、预计工时计算】。
4	交通及仓储费	140790.00	1	140790.00	案卷存储的仓储租赁费、运输案卷、取资料的交通费及车辆租赁费；数量1指的是一项内容。
总价（元）				小写：5550000.00 大写：伍佰伍拾伍万元整	无

附件二：

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所承接的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2026年度司法鉴定转出检验-审计服务项目。为确保项目廉洁、高效实施，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项目实施的有关规定，保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工作，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建设项目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实施项目服务，争创优质工程。

4.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各类问题。

5.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6年 7月 14日

附件三：合同保密协议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2026年度司法鉴定转出检验-审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JLHZB-FW-20260060）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2026年度司法鉴定转出检验-审计服务项目

中标金额：5550000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 6月 17日

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10层10A03 电话：010-53392291

附件五：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2026年度司法鉴定转出检验-审计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 7月 16日